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0-1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维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其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8,283,847.92	1,424,982,164.67	-1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879,832.65	8,593,05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824,184.40	-32,790,67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912,825.20	34,649,983.50	4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0.08%	-1.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135,665,612.39	22,398,640,520.40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08,499,126.52	11,054,534,287.76	-1.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7,90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38,729.1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12,563.87	
债务重组损益	539,825.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3,499.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88,683.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39,491.76	
合计	30,944,351.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部分创业投资及管理收益	-68,352,653.36	创投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因此本公司未将本期下列投资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1)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4,815.17 元。(2)本期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823,135.47 元。(3)本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82,710,604.00 元。上述合计金额-68,352,653.36 元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6%	236,141,980			
海南首泰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35,061,112			
程燕	境内自然人	1.08%	15,361,000			
彭伟燕		0.91%	12,912,055			
衡阳市广播电视台	国有法人	0.85%	11,988,651	11,988,651		
赵芝虹	境内自然人	0.76%	10,805,000		质押	6,000,000
常德市广播电视台	国有法人	0.57%	8,063,837	8,063,837		
陈卫东	境内自然人	0.48%	6,803,275			
颜建	境内自然人	0.39%	5,580,000			
永州市广播电视台	国有法人	0.39%	5,506,525	5,506,52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6,141,980	人民币普通股	236,141,980
海南首泰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61,112	人民币普通股	35,061,112
程燕	15,3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61,000
彭伟燕	12,912,055	人民币普通股	12,912,055
赵芝虹	10,8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5,000
陈卫东	6,803,275	人民币普通股	6,803,275
颜建	5,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0,000
李桑	4,5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5,500
李渊杰	4,280,015	人民币普通股	4,280,015
赵芝伟	4,257,548	人民币普通股	4,257,5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自然人股东程燕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5,361,000 股。 2、自然人股东陈卫东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6,017,575 股。 3、自然人股东颜建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5,580,000 股。 4、自然人股东李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4,534,600 股。 5、自然人股东赵芝虹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4,500,000 股。 6、自然人股东李渊杰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4,280,015 股。 7、自然人股东赵芝伟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4,257,54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加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14,379,146.98	9,046,520.21	105,332,626.77	1164.34	主要是广告收入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
其他应收款	500,008,784.06	754,545,322.87	-254,536,538.81	-33.73	主要是收到武汉东原债权转让款 2.2 亿元减少
在建工程	524,587,709.84	403,768,106.59	120,819,603.25	29.92	主要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投入增加
应付票据	727,900,610.75	545,102,980.54	182,797,630.21	33.53	主要是广告业务短期贷款减少,应付票据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39,821,977.78	230,495,744.90	-90,673,767.12	-39.34	主要是支付了期初应付未付的薪酬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715,692.26	1,198,322,963.51	-561,607,271.25	-46.87	主要是长期借款到期偿还减少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加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67,189,461.64	90,899,874.71	-23,710,413.07	-26.08	主要是银行贷款减少影响利息支出减少
其他收益	34,775,102.60	4,788,999.42	29,986,103.18	626.15	主要是增值税加计抵扣增加和湖南光网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15,118,426.25	88,909,910.38	-73,791,484.13	-83.00	主要是本期股权投资业务投资收益较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2,710,604.00	0.00	-82,710,604.00		主要是沃尔德、龙软科技公允价值下跌所致,上年同期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4,192,983.69	0.00	4,192,983.69		主要是收回应收帐款冲回信用减值损失及按会计准则要求报表格式变化影响
所得税费用	16,192,700.49	8,796,621.83	7,396,078.66	84.08	主要是利润结构变化影响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加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43,195.17	60,227,784.89	-17,784,589.72	-29.53	主要本年收入减少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交数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22,056.12	69,727,110.00	-56,105,053.88	-80.46	主要是上期收回结构性存款较多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70,514.51	9,387,894.39	6,882,620.12	73.31	主要是本年达晨财智收到的分红较多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854,378.87	144,160,977.03	-49,306,598.16	-34.20	主要本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网络工程支付数较上年数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3,503,901.00	810,915,700.00	-567,411,799.00	-69.97	主要是上期购买结构性存款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衡阳市广播电视台等 97 家局(台)方股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97 家局方股东就避免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电广传媒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的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网络公司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是:电广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单位下属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本单位将把电广传媒作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资产整合的平台,将来不会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立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电广传媒构成同业竞争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	2012 年 09 月 01 日	9999-12-31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方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3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https://view.officeapps.live.com/op/view.aspx?src=http%3A%2F%2Fstatic.cninfo.com.cn%2Ffinalpage%2F2020-03-17%2F1207380116.docx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0-16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圣爵菲斯”)拟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期限 1 年。公司拟为湖南圣爵菲斯上述授信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整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南圣爵菲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 万元，电广传媒持有 100%的股份。法定代表人:王艳忠。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471 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客房、咖啡厅、美发、桑拿、足浴、游泳池、商场、健身、游艺(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KTV、演艺(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特大型餐馆;影视拍摄基地、国际会议接待、展览;火车票代售;艺术品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4,769,180.35	561,447,469.09
总负债	260,460,833.59	219,630,672.63
净资产	314,308,346.76	341,816,796.46
营业收入	162,325,752.24	182,579,592.8
利润总额	26,785,617.83	37,424,384.72
净利润	20,827,587.00	27,508,449.70

经查询,被担保人湖南圣爵菲斯系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湖南圣爵菲斯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000 万元整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湖南圣爵菲斯因业务开展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湖南圣爵菲斯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掌控其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实际已发生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152,278 万元,其中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 140,278 万元，担保总额度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0%。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0-15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洪传播”,前身为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拟向 3 家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合计金额人民币 3 亿元。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预计担保额度内的执行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韵洪传播 2019 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电广传媒	韵洪传播	63.25%	86.07%	3 亿元	3 亿元	2.44%	否

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为韵洪传播提供 1.2 亿元、4.5 亿元担保的事项,实际签订担保合同的额度为 5 亿元（为韵洪传播向浙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提供给担保的事项因韵洪传播最终终止申请该笔贷款而未签订合同)，剩余担保额度 3 亿元,本次公司为韵洪传播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已审议额度范围内,且在上述审批有效期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韵洪传播

①基本情况：韵洪传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广传媒持有其 63.25%的股份);注册资本:1,343.97 万元,法定代表人:申波;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22 号中环广场 29 楼;经营范围: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广告业;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文化研究;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

②股权关系结构:

单位	大股东持股比例	其它股东持股比例
韵洪传播	电广传媒持股 63.25%	申波、周家熙、刘宇晴、蔡慧芳等其他 19 名股东持股 36.75%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15,196,877.56	2,110,012,969.73
总负债	1,665,060,130.37	1,816,026,659.49
净资产	250,136,747.19	293,986,310.24
营业总收入	3,538,325,609.69	3,356,302,466.96
利润总额	21,261,141.03	64,624,177.37
净利润	3,105,779.21	42,913,646.87

经查询,被担保人韵洪传播系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韵洪传播拟向浦发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金额人民币 1.2 亿元,期限 1 年;

2. 韵洪传播拟向交通银行广州中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期限 2 年;

3. 韵洪传播拟向广州银行广州工业大道北支行贷款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金额人民币 1 亿元,期限 1 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韵洪传播因业务开展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韵洪传播的其他股东主要为韵洪传播管理层,直接或间接持有 36.75%股份(其中 7.44%股权已质押给公司,剩余 29.31%的股权质押反担保正在办理中)。韵洪传播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掌控其经营管理活动,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实际已发生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152,278 万元,其中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 140,278 万元，担保总额度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0%。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0-13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9.49 亿元,其中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 15.81 亿元、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 3.68 亿元,概况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洪传播”)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湖南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其他相关企业预计发生广告代理业务交易;

(2)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线集团)向湖南广播电视台、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快乐购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网络传输服务;

(3)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爵菲斯”)预计向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其他相关企业收取租赁和物业管理费。

2、2019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6.77 亿元,其中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 14.16 亿元、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业务关联交易 2.61 亿元。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关联董事陈刚先生、朱皓峰先生、王艳忠先生、赵红琼女士、申波先生、付维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业务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数	2019 年实际发生数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广告代理	70,000	62109.56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80,000	74136.79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6,000	4469.16
湖南潇湘电影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1,500	344.24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传输服务	600	547.17
小 计		158100	141606.92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业务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数	2019 年实际发生数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业务	26050	20921.55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业务	1,300	1023.65
湖南广播电视台	广告投放业务	1650	
湖南广播电视台	网络传输服务	4,000	1166.04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传输服务	600	23.77
快乐购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传输服务	200	367.73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物业管理费	1100	1091.39
湖南广播电视台	租赁、物业管理费	1200	1008.51
湖南潇湘电影传媒有限公司	租赁、物业管理费	300	263.24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租赁、物业管理费	400	266.29
小 计		36800	26101.78

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是采取竞标或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 5 月 24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19 年全年预计总数为 27.66 亿元,其中: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 24.21 亿元、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 3.45 亿元;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预计金额	2019 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广告代理	150,000	62109.56	18.55%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9,000	4469.16	1.33%	-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80,000	74136.04	22.14%	
	湖南潇湘电影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25000	344.24	0.10%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传输服务	600	547.17	3.07%	
	小计		242,100	141,606.17		41.5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业务	25632	20921.55	6.25%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传输服务	6,00	0		
	快乐购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传输服务	400	361.11	0.2%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业务	1,500	1023.65	3.06%	
	湖南广播电视台	网络传输服务	4,000	1166.04	0.65%	
	湖南潇湘电影传媒有限公司	租赁、物业管理费	250	263.24	1.74%	
	湖南广播电视台	租赁、物业管理费	950	1008.51	6.68%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物业管理费	1000	1091.39	7.23%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租赁、物业管理费	150	266.29	1.76%	
	小 计		34,482	26101.78		24.3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一)公司 2019 年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业务关联交易总预计 34,482 万元,实际发生 26101.78 万元,未超年初预计总数。 部分关联方差异原因: 1、湖南广播电视台潇湘电影频道旗下控股子公司湖南潇湘电影传媒有限公司因租赁合同约定年度递增，相应增加公司子公司圣爵菲斯大酒店的租赁收入,本期发生 263.24 万元,超出预计 13.24 万元。 2、湖南广播电视台因业务扩张而扩大租赁场地,相应增加公司子公司圣爵菲斯大酒店的租赁收入，本期发生 1008.51 万元，超出预计 68.51 万元。 3、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含旗下快乐阳光、芒果影视、芒果互娱等子公司)因业务扩张而扩大租赁场地,相应增加公司子公司圣爵菲斯大酒店的租赁收入,本期发生 1091.39 万元,超出预计 91.39 万元; 4、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因业务扩张而扩大租赁场地等原因,相应增加公司子公司圣爵菲斯大酒店的租赁收入,本期发生 266.29 万元,超出预计 116.29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相关规定,公司与湖南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影视集团及其所属各单位构成关联关系。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湖南潇湘电影传媒有限公司均为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全资企业,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快乐购有限责任公司均为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而芒果超媒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系受同一方重大影响的关联单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湖南广播电视台	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单位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浏阳河大桥东)	吕焕斌	389,115	2010.09.13	14300000121 6	广播新闻和其它信息,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新闻广播、专题广播、文艺广播、咨询服务、广告、广播技术服务、广播研究、广播业务培训、音像制品出版与发行,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的关联单位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浏阳河大桥东)	陈 刚	5,000	1994.06.30	91430000183788 2742	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广告策划、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分析;企业形象策划及营销策划;新媒体营销及服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大型活动的创意、策划、执行。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的关联单位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浏阳河大桥东)	罗 岚	3,000	2004.10.28	91430000768015 4 10U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经营;书报刊批发、网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数字电影发行;电脑动画及其衍生品的生产、销售;电视广告制作、经营；儿童服装、文具、玩具的生产、销售;教学活动的研究、开发及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教学用品销售;游乐园的开发及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动漫软件设计、制作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
湖南潇湘电影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的关联单位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1 号潇影大厦 21、22、23 楼	李红	1000	2015-11-05	91430111MA4L1JCD32	电影发行;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广告设计;商业活动的策划;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清洁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营业性文艺表演;文化创意设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录音制作;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影像设备技术咨询;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计算机软件销售;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通信设备租赁。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的关联单位	金鹰影视文化城	张华立	40100	2005-12-28	91430100782875193K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化娱乐经纪;演出经纪;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电子产品及配件、智能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智能化技术的研发;日用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玩具、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家具、通讯器材、首饰珠宝零售;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及户外广告发布、代理电视、报纸广告;活动策划、展览、培训;预包装食品、酒类销售;中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音像制品、书报刊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保险兼业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肥零售;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林木种子、农作物种子的销售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的关联单位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浏阳河大桥东)	蔡怀军	24,247.0013	2006.05.26	91430000780367535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杂志、互联网音像出版物、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出版物经营;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软件开发、销售;、体育、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经营;广告制作、发布;商务代理、策划、咨询。

三、2020 年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 2020 年预计分别与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湖南潇湘电影传媒有限公司发生广告代理业务支出（采购商品)70,000 万元、80,000 万元、6,000 万元、1,500 万元,四项合计 157,500 万元;分别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湖南广播电视台取得广告代理业务收入（出售商品）26,050 万元、1,300 万元、1650 万元,三项合计 29,000 万元;

2、公司子公司湖南有线集团 2020 年预计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接受网络传输服务(高清节目分成)600 万元;分别向湖南广播电视台、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快乐购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网络传输服务取得收入 4,000 万元、600 万元、200 万元,三项合计 4,800 万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预计分别向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广播电视台、湖南潇湘电影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收取租赁与物业管理费取得收入 1,100 万元、1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四项合计为 3,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采取竞标或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将与各关联方分别签署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相关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相关业务规模和收入,提升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有线集团向湖南广播电视台提供网络传输服务及圣爵菲斯向湖南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等,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来源。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符合实际情况,这些关联交易是公司相关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 2020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这些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主要根据协议价、市场价、竞标价来确定,同时考虑相关业务所在行业、市场的特殊性,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0-14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提高决策效率,满足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洪传播”)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